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與香港機場直通巴士聯合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

1. 推廣對象：此優惠適用於持有非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除外）發行的旅行文件的個人（下稱「參加者」）。
2. 票務優惠期間及條件：參加者須為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內抵達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於抵達後在指定的香港機場直通巴士櫃台憑出示旅行證件和登機牌並作相關資料登記後換領推廣票。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3. 服務範圍：參加者可免費乘坐由香港機場開往澳門口岸的巴士。參加者於登車時須出示憑出示有效的推廣票和旅行證件。
4.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參加本推廣活動的個人所提供的資料僅用於票務優惠活動用途，並基於活動及交通服務所需，相關個人資料將交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作票據核實及活動成效評估。參加者有權依法申請查閱及更新其個人資料。
5. 行李政策：遵循香港機場直通巴士的標準行李規定。每位乘客允許攜帶一件隨身行李和一件托運行李。
6. 票券有效性：票券不可退款、不可轉讓，並僅限於指定的日期和時間使用。
7. 時間變更及責任：香港機場直通巴士有權更改或取消班次，並不對因不可預見情況造成的間接損失承擔責任。
8. 登車要求：必須嚴格遵守登車時間和地點。遲到可能導致無法登車且不退款。
9. 禁運物品：乘客必須遵守香港機場直通巴士的禁運物品清單，包括但不限於危險品。
10. 拒絕登車：出於安全、健康或安全原因，香港機場直通巴士有權拒絕乘客登車。
11. 聯繫方式：如需協助，請致電 (852) 3193 9188 [香港] 或通過電子郵件 cs@macauhkairportbus.com 聯繫我們。
12. 一般條款：除非本推廣條款有特別修改，否則適用所有其他標準的香港機場直通巴士條款及細則。